

#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- 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650.00 万元至 950.00 万元	亏损：1,055.18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61.60%至 190.03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105 元/股至 0.0154 元/股	亏损：0.0171 元/股

#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#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.00 万元至 950.00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积极践行转型战略，开拓新业务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较去年同期相比，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成功拓展了酒类销售业务，新增酒类销售收入及利润；公司积极拓展创业园区租赁与运营服务业务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公司自有物业的出租率与租金水平均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。

2、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、有效整合资源，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持续对多家亏损子公司进行了剥离，在保证工作效率的情况下逐步实施人员精简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，故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体系、提升规范化运

作水平,持续强化内部管理,重点梳理并解决了各项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与缺陷,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粤调查字 20036 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收到相关文件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;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,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,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,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:

(一)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;

(二)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;

(三)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

(四)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;

(五) 虽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;

(六) 因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,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

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